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有關收購可換股債券之 關連交易

收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25,000,000股換股股份，現金代價為65,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蘇智育先生（本公司董事楊秀嫻女士之男性姻親）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及須經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25,000,000股換股股份，現金代價為65,000,000港元。有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

協議

協議各方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賣方： 中冠有限公司

買方： 精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為蘇智育先生（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楊秀嫻女士之男性姻親）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已收購資產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發行人」）發行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年票面利率5厘計息。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6,500,000港元

票面利率： 按未支付金額年利率5厘計息，須於發行日期（定義見下文）起每年於發行日期週年當日支付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2港元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期直至到期日（定義見下文）前五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期間兌換全部或任何部份（為500,000港元的倍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最高換股數目： 325,000,000股換股股份（基於初步換股價0.02港元）

反攤薄調整 換股價不時根據以下事件作出調整：如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時，發行人股份發生以下事件或情況：(i)合併及拆細；(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資本分派；(iv)通過供股發行股份；(v)通過供股發行其他證券；(vi)以供股之外的其他方式發行股份；(vii)於轉換或交換時發行股份；(viii)修訂轉換或交換權利；及(ix)發售股份。

發行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發行日期」）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組成其中部份），而賣方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以現金代價40,000,000港元收購全部本金額，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完成（即賣方以約7,536,232港元收購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按可換股債券未支付本金額年票面利率5厘計息，自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計算（「利息」）。利息按每年365天的基準計算。利息須於發行日期起每年於發行日期週年當日支付。根據協議，本公司將有權按於協議完成日期之比例收取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支付之利息。

除此前轉換為換股股份或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已償還，未支付本金額應由發行人按相等於本金額100%的贖回金額於到期日贖回或由發行人酌情轉換為可換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任何換股權。

代價

完成後，代價65,000,000港元預期將以現金支付或由賣方及買方雙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方式支付。有關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參考下文有關發行人之前股份收市價之分析按公平原則釐定。

經參考(a)按初步換股價0.02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325,000,000股換股股份；及(b)發行人於截至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18港元（發行人於緊接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為0.2152港元）後，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值為70,850,000港元。因此，65,000,000港元之代價為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值約8.26%之折讓。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投資於碼頭及物流服務業務，及於持作買賣投資、可換股債券、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資產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6）。其主要從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陶瓷產品貿易、物業投資及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以下載列發行人摘錄自發行人已刊發年度／中期報告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0,798	19,194	12,724
除稅前虧損	(21,046)	(25,745)	(13,000)
除稅後虧損	(21,046)	(25,760)	(13,00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7,317	115,005
資產淨額		10,489	151,074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為於持作買賣投資、可換股債券、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資產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且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投資機會。鑒於代價為上述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值約8.26%之折讓，董事認為，收購可換股債券為適當投資機會，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蘇智育先生（本公司董事楊秀嫻女士之男性姻親）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及須經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本公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換股權，本公司須就收購發行人權益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適用的須予公佈交易規定。假設本公司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所有換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章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協議已經董事會批准。楊秀嫻女士並無出席就董事會批准有關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發行人發行之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股份」	指	發行人將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精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中冠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蘇智育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楊秀嫻女士、黎嘉輝先生、石翀先生及馮鋼先生；(2)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 僅供識別